台灣人壽
台彩富意人生儲蓄計劃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彩富養老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台壽字第1092320099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滿期保險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彩意傷害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103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5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關懷·希望·愛
公益彩券
財政部關心您

滿期金

10年繳費，
15年滿期至少領回13.9萬

雙附加保障

享有「意外身故」與
「重大燒燙傷」雙附加保障
（不分性別與職業一律承保）

量身訂作 獨家專案

【限本經銷商可擁有】

滿期利益

保險年齡級距	經銷商自付額／每月	公益彩券回饋金相對提撥／每月	壽險保險金額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5年滿期金額
@20~60	600元	600元	14.3萬	50萬	10萬	143,034元
@61~90	600元	600元	13.9萬			139,157元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We care Family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始致成主保險契約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台灣人壽依本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主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主保險契約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且主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台灣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台灣人壽給付滿期保險金後，主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台灣人壽按本附約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附約保單條款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情事之一，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經過十五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本附約保險金額的20%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新彩富養老保險最高11.01%、最低2.71%；彩意傷害保險附約最高35.85%、最低35.85%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frac{CV_m + \Sigma End_t(1+i)^{m-t}}{\Sigma GP_t(1+i)^{m-t+1}} \quad m = 1、2、3、4、5、1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08%）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 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新彩富養老保險繳費1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20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3	45	43	44	36	38
5	77	77	77	77	74	74
10	92	92	92	92	90	89
15	92	92	92	92	90	90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新彩富養老保險於繳費期間內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於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及生存保險金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0.07》
Control No：MK-2006-2206-0419